

# 上海麦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
电话：86-21-64316500

传真：86-21-64316822

地址：上海市

淮海中路 1375 号

启华大厦 14A

邮政编码：200031

## 专利申请相关事项的详细信息

委托人\_\_\_\_\_委托上海麦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

所代理名称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发明\_\_\_\_\_专利申请。

### 申请人

1) 申请人 (姓名或单位名称): \_\_\_\_\_

第一申请人地址: \_\_\_\_\_ 邮编: 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: \_\_\_\_\_

2) 共同申请人 (姓名或单位名称): \_\_\_\_\_

共同申请人地址: \_\_\_\_\_ 邮编: 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: \_\_\_\_\_

### 发明人

发明人 (姓名, 按次序排列): \_\_\_\_\_

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证件号码 (若为外国人的, 请注明国籍): \_\_\_\_\_

### 提前公开

是否要求提前公开: 是: \_\_\_\_\_ ; 否: \_\_\_\_\_

[中国专利法规定, 自申请日起十八个月届满时, 发明专利申请内容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公告。经公告之后, 发明专利申请才进入实质审查程序。

如果申请人/发明人希望尽快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, 可以要求提前公开。如果申请人/发明人希望对发明创造内容尽可能长时间地进行保密的, 则不要求提前公开。]

### 实质审查

在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之同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: 是: \_\_\_\_\_ ; 否: \_\_\_\_\_

### 联系人/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: \_\_\_\_\_ ; 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 ; 邮编: \_\_\_\_\_

委托人声明:

(1)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。

(2) 联系人/联系方式的任何变更, 请及时通知受委托方。因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, 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

委托人/联系人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